上接B746

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13,370,652,549.27元，实收股本9,997,470,888.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公司目确立“房地产+商业物流”双轮驱动、转型升级发展战略以来，通过外延发展和内生增长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在通过国际并购战略丰富业务构成过程中形成了较大商誉。

2018年以来，国内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等因素影响，再加上公司自身扩建产能导致的固定成本大幅增加因素，公司旗下汽车零配件业务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没有达到预期，特别是自2020年初以来，全球经济形势深度下行，政治形势极其不稳定，投资、消费、贸易均出现大幅度萎缩，公司旗下汽车零配件境外业务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导致汽车零配件销售收入下滑，经营业绩呈现持续亏损。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国际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8-2024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644,891,94万元。

2、受复杂的国际形式影响，欧洲和美国经济呈现高通胀低增长格局，受此因素影响，境外汽车零配件生产原材料、物料、人工成本、运费等经营成本大幅上涨，致使境外经营业务销售毛利不下降，亏损增加。同时，境内业务受国内经济呈现下行态势及国内居民对未来信心下降因素影响，也未有好转。为稳固市场份额，公司集中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导致管理费用较高。前述多重因素承压，致使公司汽车零配件业务有累计亏损。

3、2018年以来，民间资担保股权质押融资大幅收紧，公司亦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为缓解资金困难，公司旗下一些优质房地产项目被迫出售变现资源，房地产业务规模的逐年变小，销售毛利的下降以及财务费用、预估土地增值税和目持物业折旧计提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房地产经营业绩出现累计亏损。

同时，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银亿房产100%股权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剥离企业）对剥离企业的应收款债权，产生资产出售损失。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随着公司重整工作的顺利收官，以及搬星摘帽和更名工作的全面完成，公司迎来了“步入正轨，扬帆远航”的新征程。公司新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精干高效、勤勤实地、加强创新、持续开拓，为公司新征程做了大量工作，并已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举措，改善生产经营、寻找战略突破。

1、积极把握国家战略发展新契机，聚焦整车制造、半导体产业链，布局新能源整车制造，积极发展半导体优质企业，开创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2、高端制造贴合国家需求施大客户合作战略，以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全球资源优势，打造全球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布局。同时，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水平，持续向高科技型公司转型。

3、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效能，升级内部管控体系，优化组织结构，实现企业规范高效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目前亏损均为阶段性亏损，随着高端制造、新能源汽车以及半导体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地，公司将迎来新一轮高速增长，并逐步转型升级成为一家高科技、高成长、高价值的科技型企业。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能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3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1,520.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应章节披露情况。

二、2025年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公司拟定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

（1）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分管具体事务，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15万/年（税前），按月度平均发放。

（2）内部董事（指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和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

二、其他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三）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3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目录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议事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目录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股东和股东的控制人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股东会的议事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目录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二节独立董事	目录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批文：甘政函[1998]156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1988年8月31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批文：甘政函[1998]156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1988年8月31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公司于2000年6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00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00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00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履任或者委免；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辞任发生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法定机关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但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议，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以书面形式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为：（一）公司对外投资的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内的，由董事会决定；（二）公司对外投资的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由股东会决定。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法定机关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但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议，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以书面形式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为：（一）公司对外投资的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内的，由董事会决定；（二）公司对外投资的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由股东会决定。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设立时，总股本11,000万股，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10,000万股；北京公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220万股；上海创恩科技公司180万股；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000万股，每股金额1元，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10,000万股；北京公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220万股；上海创恩科技公司180万股；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997,470,88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997,470,88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满一年后，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满一年后，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公分别行使出资权、分红权、新股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表决权、参与公司决策权、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权利。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转让、赠与、质押、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法行使表决权、提议、质询、建议或者咨询权；（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或者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依法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五）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六）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应当履行向公司的申报义务，公司应当在其任期届满前1个月内完成股份的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或者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三）依法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四）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五）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或者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三）依法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五）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六）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的权利。董事会、股东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公司应当依法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及时对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注册资本等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的权利。董事会、股东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公司应当依法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及时对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注册资本等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提起诉讼的时间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效力的认定存有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生效司法裁决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根据该判决或裁定的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该判决或裁定的内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根据该判决或裁定的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效力的认定存有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生效司法裁决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根据该判决或裁定的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该判决或裁定的内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根据该判决或裁定的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出席股东的姓名以及受股东委托出席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三）对每一提案的议案内容、表决结果、决议的生效情况；（四）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出席股东的姓名以及受股东委托出席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三）对每一提案的议案内容、表决结果、决议的生效情况；（四）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改；（四）分红年度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六）发行股票、可转换为可换股票的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七）回购股份方案的意见；（八）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但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授权；（九）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股权激励计划；（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改；（四）分红年度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六）发行股票、可转换为可换股票的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七）回购股份方案的意见；（八）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但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授权；（九）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股权激励计划；（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股东大会有权决定以现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三）对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和决议结果；（四）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五）律师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六）两名股东代表参与监票和计票的股东的名单；（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有权决定以现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出席股东的姓名以及受股东委托出席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三）对每一提案的议案内容、表决结果、决议的生效情况；（四）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他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他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在会议召开当天至少能够保证网络或其他方式的畅通、顺利地进行。因技术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在中止原因消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恢复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说明因技术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具体情况。	第三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破坏会议秩序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在中止原因消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恢复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说明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具体情况。
第三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的特别说明，并公开披露该特别说明。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向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的特别说明，并公开披露该特别说明。召集人应当向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与，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通讯表决等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对其所表决的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与，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通讯表决等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应当对其在股东会上对其所表决的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出决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出决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身份的确认方式由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予以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有关股东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的有效性，应当按照本章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认。	第四十三条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其身份的确认方式由股东会的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予以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其有关股东的资格、股东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的有效性，应当按照本章程、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认。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决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决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身份的确认方式由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予以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有关股东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的有效性，应当按照本章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认。	第四十六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其身份的确认方式由股东会的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予以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其有关股东的资格、股东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的有效性，应当按照本章程、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认。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身份的确认方式由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予以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有关股东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的有效性，应当按照本章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认。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提供参加股东会的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其有关股东的资格、股东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的有效性，应当按照本章程、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认。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发生突发事件，致使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召开期间发生突发事件，致使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出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交通、通讯等便利条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在股东会召开前发出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的交通、通讯等便利条件。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认为适宜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对其所表决的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股东大会的，其有关股东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的有效性，应当按照本章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认。	第五十条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在股东会召开前发出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的交通、通讯等便利条件。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实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决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决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二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三）对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和决议结果；（四）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五）律师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六）两名股东代表参与监票和计票的股东的名单；（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出席股东的姓名以及受股东委托出席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三）对每一提案的议案内容、表决结果、决议的生效情况；（四）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的事项。
第五十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的权利。董事会、股东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公司应当依法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及时对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注册资本等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四条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效力的认定存有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生效司法裁决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根据该判决或裁定的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该判决或裁定的内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根据该判决或裁定的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